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801,582.9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259,27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58,872,596.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8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